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志霖字（2025）第 0135 号

致：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通知》中补充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他事项不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程序存在瑕疵但已更正。并且出席股东（包括代理人）确认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通知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无异议。另公司及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卓小淼承诺：现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并无利润可以分配，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议不会影响股东利益，如有股东因此议案导致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受损，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小淼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

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股东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赵付蕊

Yin

2025年 5月 13日